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告涉及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其他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等，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为被告，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89），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 63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 1,204.07 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17.12 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此外，1 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

撤诉，深圳中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

序号	原告方/ 申请人	被告方/ 被申请人	诉讼 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1	江苏科腾 创业孵化器管理有 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 电网设备 有限公司	其他 合同 纠纷	18,685,657.80	南京仲裁委员会于近期作出裁 决，确认双方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9年5月14日解除；长园 南京向江苏科腾支付因解除合 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 币4,182,877元，并向江苏科 腾支付律师费200,000元，长 园南京需承担仲裁费用及鉴定 费用148,914元。本裁决为终 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 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 19日披露 的《关于涉 及诉讼（仲 裁）事项及 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 号： 2020079）
2	长园深瑞 继保自动化有限公 司	深圳科士 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中国 葛洲坝集 团电力有 限责任公 司南京设 计院、中 国葛洲坝 集团电力 有限责任 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9,937,519.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一审判令科士达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园深瑞提货 并支付合同货款2,365.2万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报关费。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近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2月 22日披露 的《关于涉 及诉讼（仲 裁）事项及 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 号： 2020014）
3	太仓轩尼 伯格智能 系统有限 公司	长园和鹰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分 期 付 款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7,967,938.99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一 审判决，判令长园和鹰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 付安装费850,620元及相应的 逾期付款利息。长园和鹰提起 上诉，近期江苏省苏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9月 23日披露 的《关于涉 及诉讼事项 及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 号： 2021090）
4	江苏华鹏 变压器有 限公司	长园深瑞 继保自动化有限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398,000.00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 决，判令长园深瑞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44.4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长 园深瑞继续履行其与原告签订 的案涉两份购销合同。如不服 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近期江 苏华鹏与长园深瑞达成和解协 议，约定长园深瑞向江苏华鹏 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诉 讼费用合计413.32万元、江苏	2021年9月 23日披露 的《关于涉 及诉讼事项 及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 号： 2021090）

					华鹏交付案涉设备及撤回起诉等事项。	
--	--	--	--	--	-------------------	--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